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財 正 2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為免重蹈覆轍，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衛生署已對仍在運作之焚化爐，除已嚴加督促所屬，澈底檢討作業流程外，並積極檢討及加強內部管控機制。</p> <p>二、衛生署業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進行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處理功能評估建議及技術輔導等措施。目前已有署立基隆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嘉義共同處理體系、署立胸腔病院、林口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體系、花蓮共同處理體系、屏東共同處理體系等十處通過戴奧辛檢測。未來，將持續輔導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進行品質改善，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p> <p>三、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衛生署業與環保署於 90 年 12 月 28 日會銜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使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可依法獲得輔導管理，並得以正常營運。</p> <p>四、為統一進入廢棄物焚化廠之管理制度，環保署已訂定「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於 94 年 1 月 5 日以環署工字第 0940000822 號函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12、16 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